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湖北科技学院 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优秀提案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优秀提案评选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优秀提案评选办法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学校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的重要途径。为提高提案工作的整体水平，根据《湖北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类别

1. 优秀提案
2. 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二、评选标准

（一）优秀提案评选标准

1. 提案紧扣学校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为解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问题献计出力。
2. 提案建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经办理已产生或预期将对学校开展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具有比较重要的参考价值或虽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未采纳或解决，但对有关单位决策或规划相关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3. 提案经过充分调研，情况准确、分析透彻，建议具体，对学校发展和师生福祉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4. 提案文字表述简洁、清晰、规范。
5. 获得上级工会肯定的、校领导签批的提案。

（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 尊重提案人对学校工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重视提案承办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2. 提案落实过程中，积极与提案工作委员会沟通，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
3. 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能主动组织协调，协办单位能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提案工作的落实。
4. 提案答复认真负责，答复意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承办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提案人感到满意。
5. 通过承办提案促进本单位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评选、表彰程序

1. 优秀提案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提案总数的 10%，提案承办先进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酝酿评选优秀提案，在征询相关提案人和提案工作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酝酿评选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结果报校教代会执委会审定。
3. 在教代会上表彰优秀提案的提案人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